吉林省汪清县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6) 吉 2424 刑初 156 号

公诉机关吉林省汪清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丛某,男,1958年12月23日生,户籍所在地:吉林省珲春市,住汪清县。曾因犯盗窃枪支、杀人、叛国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现因涉嫌危险驾驶,于2016年5月6日被汪清县公安局取保候审。

汪清县人民检察院以汪检刑诉[2016]154 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丛某犯危险驾驶罪,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汪清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时承勇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丛某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 2016年5月5日19时50分许,被告人丛某酒后无证驾驶无牌黑色轻便两轮摩托车去药店买药返回途中,行至汪清县第三幼儿园门前时被民警查获。经鉴定,其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05.6950mg/100ml。

上述事实,被告人丛某在庭审中亦无异议,且有破案 经过、户籍信息、驾驶人员信息查询单、行车路线图、现 场照片、鉴定意见、行政处罚决定书、刑事判决书等证据 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丛某违反法律规定,醉酒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本院予以确认。丛某到案后如实供述所犯罪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五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丛某犯危险驾驶罪, 判处拘役两个月, 缓刑三个月, 并处罚金 2000 元。

(缓刑考验期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限于判决 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 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出 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判员 邵金山

二〇一六年九月九日 书记员 任敬花